

##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轉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轉學生入學相關事宜。
- 參、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由籌備處主任、教務組長、總務組長、學區公正人士2人等五人組成。
- 肆、招生名額：依教育局公文核定班級數招收（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 伍、本校學區：
- 一、基本學區：三民里1鄰。
  - 二、共同學區：塩行里、塩興里、塩洲里、三民里及蔦松里（與永康國中共同學區）。
-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就讀意向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就讀意向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三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學生	1. 當年度就讀意向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學生	1. 當年度就讀意向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備註】

1. 就讀意向書索取時間與方式：
  - (1) 110年3月10日起至永康國中或大橋國中之警衛室索取紙本，取完為止。
  - (2) 其餘時間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使用。
2. 除就讀意向書外，其餘文件皆請備妥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3. 須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及遷入日期、現住人口」可供查驗。
4. 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 經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市話、水電費、房屋稅、土地稅繳納等證明文件。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0年3月26日8：00-16：00。

110年3月27日8：00-12：00。

二、地點：三村國小（配合校內指示至登記處）。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就讀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後七工作日後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學生，留原校就讀。錄取之學生須於110年6月28日至7月5日完成轉學相關程序（含轉入及轉出），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出缺名額依備取序位遞補。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玖、本規範經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務組長：

籌備處主任：

臺行國中等備處  
教務組長 蔡和純

臺行國中等備處  
教務組長 蔡和純

臺行國中等備處  
主任 林建佑